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一）聚焦急难愁盼，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紧紧围绕民生保障职责任务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及时发布、解读年度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重要政策措施，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动态信息。公布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规范性文件、财政资金、规划计划、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提议案办理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厅网站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为政策发布主渠道。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对“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进行优化改版，聚焦群众关注的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热点问题，主动推送政策宣传解读。2022年通过厅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4830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157个，通过“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129条。

（二）规范工作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受理流程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服务好企业群众。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线上线下申请受理，便利群众申请。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强化程序规范。对答复文件加强审核，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答复。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向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2022年，我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3件，203件已经按要求办理完毕。其中，有2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1件维持我厅答复，1件尚未审结；1件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我厅胜诉。

（三）提升公共服务，丰富政策解读。坚持将推进政务公开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聚焦“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打造集中业务系统，压时限、减材料、优流程，不断提升人社服务质量，全年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99.99%。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力度，多形式多角度对政策进行解读，帮助群众熟悉把握政策内容。2022年共制

作 418 篇文字版政策解读、27 篇图表解读、67 篇微视频解读,1 篇视频解读, 3 篇 H5 解读;从媒体、群众等其他角度开展了 63 期新闻媒体解读,开展 11 期在线访谈。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结果在厅网站上公布。

（四）建好信息平台，畅通公开渠道。全厅明确将政务公开作为服务企业群众、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部门形象的抓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落实。建好厅网站，把它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首要平台。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宣传媒介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网站管理机制，规范运行程序。健全信息动态更新、审核发布、监测检查机制，确保网站内容准确、链接有效。提高问题排查整改效能，安排专人每日浏览网站监测，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整改。完善网站页面，突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改进网站智能搜索功能，完善网站适老版、无障碍浏览改造，方便不同社会群体查阅浏览。加强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的联动，促进信息共享。利用微电影、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形式做活典型宣传，进一步扩大平台影响力。将 12333 热线服务电话并入 12345 热线服务电话，更好解答群众对人社政策的咨询。

（五）强化监督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结合人社部门工作实际，制订印发省人社厅《2022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厅绩效考核项目。举办政务公开知识

讲座，邀请专家授课，分管厅领导出席并对工作进行部署和强调，提高了经办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2	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02.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2	51	0	0	0	0	20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21	47	0	0	0	0	16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1	0	0	0	0	0	1

办理 结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6	0	0	0	0	0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22	3	0	0	0	0	2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1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4	51	0	0	0	0	2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1	0	0	1	2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处室、单位公开意识还有待提升。特别是新增经办人员还存在政务公开意识不够强、政策学习不透彻、操作不到位等问题。为此，已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厅绩效考核项目，不断提高全厅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加强政务工作经办人员的学习培训，举办政务工作业务讲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拓展。对此，根据社会需要，在厅网站和“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新增专栏，同时配合省政府门户网站增加社保、就业、劳动关系等民生专栏，对重点业务继续举办在线访谈，重要热点业务内容邀请厅主要领导参加。继续完善政策解读，拓展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